

2022-2023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我校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 2022-2023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各二级学院在进行转专业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做到方案公开、过程公正、结果公示。对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严格按照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中“转专业条件”的要求进行审核。对于转专业学生的面试和考核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既定方案进行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方案上报

各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方案（见附件一：“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”、附件二：“拟转入学生计划数”和附件三“转专业考核安排表”）于 11 月 20 日前报教务处审核。

2. 教务处审核、公布

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转专业方案，汇总后于 11 月 28 日向全校学生公布。

3. 方案实施

各二级学院在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开展考核（面试）等工作，结束后请及时向学生以书面形式告知初审结果（见附件四：“二级学院初审结果告知单”）。

4. 结果报批

各二级学院于 12 月 29 日前将“学生转专业申请表”及拟转入学生名单（见附件五：“拟转入学生名单”）报教务处审批。

5. 教务处审批、公示

教务处审批后，于 1 月 6 日至 1 月 12 日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6. 公布转专业结果

公示无异议的，于 1 月 13 日公布转专业最终结果。

附：转专业工作进程表

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	时间
转专业方案上报	二级学院	11 月 20 日前
转专业方案审核、汇总	教务处	11 月 21 日-11 月 24 日
转专业方案公布	教务处	11 月 28 日
学生提出转出申请	二级学院	12 月 5 日前
转出申请审批	二级学院	12 月 9 日前
学生提出转入申请	二级学院	12 月 14 日前
公布转入专业考核时间、地点	二级学院	12 月 17 日
转入专业考核	二级学院	12 月 19 日-12 月 23 日
转入申请审批	二级学院	12 月 26 日-12 月 28 日
转专业申请上报	二级学院	12 月 29 日前
转专业名单审批	教务处	12 月 30 日-1 月 4 日
转专业名单公示	教务处	1 月 6 日-1 月 12 日
转专业结果公布	教务处	1 月 13 日

教务处
2022 年 11 月 2 日